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李璟倫
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43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發布令、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0054329A00_ATTCH1. pdf、0054329A00_ATTCH2. pdf、0054329A00_ATTCH3. pdf、0054329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，檢送銓敘部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743496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銓敘部107年4月11日函說明三、(一)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者之舉證事宜」及(二)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補充規定」，請注意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